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富百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陳玟潔

相 對 人 聖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滕道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之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336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

01 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民事判決、臺灣  
02 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而終結確定在  
03 案，聲請人並以高雄瑞豐郵局第140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  
04 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  
05 云云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  
07 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供336,000元為擔保金，  
08 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業據本院  
09 依職權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民事判  
10 決書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向命供擔保之  
11 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  
12 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